

# 兴县民政局

## 关于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

兴县婚姻登记处：

一、经核实，王\*利(612722\*\*\*\*\*5119)与贺\*兴(142325\*\*\*\*\*8223)于2008年4月15日在婚姻登记处办理了婚姻登记业务；经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发现贺\*兴(142325\*\*\*\*\*8248)第一次借用贺\*兴(142325\*\*\*\*\*8223)的身份信息、第二次拿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两次与王\*利办理结婚登记的事实确实存在，导致了王\*利与贺\*兴、贺\*兴二人都有结婚登记信息，存在虚假身份信息与王\*利在我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。

二、经县公安部信息库比对后发现贺\*兴于2006年6月5日补录登记户口，补录时户籍信息为贺\*兴，性别：女，\*\*\*\*年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42325\*\*\*\*\*8244。第一次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日期是2008年3月24日，当时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时使用证件照为现贺\*兴(142325\*\*\*\*\*8248)的照片。

贺\*兴在2008年3月25日申请变更出生日期，由\*\*\*\*

年\*月\*\*日变更为\*\*\*\*年\*月\*\*日，出生日期后身份证号由142325\*\*\*\*\*8244 变更为 142325\*\*\*\*\*8223，在变更出生日期后办理居民二代身份证为现贺\*兴本人的照片。

三、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撤销王\*利与贺\*兴的婚姻登记，结婚证字号为：晋兴字第 1200 号。

